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红路先生召集并主持，马莹莹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59 人”调整为“52 人”。除去 7 名激励对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14.3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